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车检测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安车检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安车检测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栾海龙及周娜妮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4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460股，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监事栾海龙、周娜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因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因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原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460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6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17,009.6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注销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郑可欣

年 月 日